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發布日：79.09.01

修正發布日：113.10.25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協助工商發展、服務社會大眾；促進經濟繁榮、提高生活品質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GI Bank Co., Ltd.」。

第 二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另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第 三 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所營事業

第 四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H301011證券商、H102011票券金融業、H602011人身保險經紀人及H602021財產保險經紀人。經營之業務如次：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三、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四、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五、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十六、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七、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十八、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十九、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二十一、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二十二、有關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工作。
- 二十三、財富管理業務。
- 二十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二十五、承銷有價證券。
- 二十六、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二十七、辦理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 二十八、辦理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 二十九、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轉讓股份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有關事項應依照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本銀行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如遇補足缺額之董事時，均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董事均由該金融控股公司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

本銀行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銀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核定。
-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事項之核定。
- 三、全行預算、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及重要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 六、重要規章及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資本增減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九、金融債券發行之決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因業務需要，董事長得提請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金融達識之士為本銀行之顧問。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銀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銀行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任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置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銀行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分別之業務職掌權限，悉依本銀行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〇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銀行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銀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金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最高現金盈餘分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及其他規章辦法均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

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